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开展，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进行。

一、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四季度，公司设立三笔委托人为关联方的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按照信托佣金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3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详细信息见附件。

二、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季度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三、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比例监测，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北方信托 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附表：北方信托 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序号	信托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型
1	J 华信 8 号	10 月 29 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款； 注册资本：1265771.3011 万人民币。	200 万元	我司为本信托委托人/受益人之一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资产服务信托 委托人为公司 关联方
2	J 华信 10 号	12 月 31 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万元	我司为本信托委托人/受益人之一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资产服务信托 委托人为公司 关联方
3	D 华信 11 号	12 月 31 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我司为本信托委托人/受益人之一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资产服务信托 委托人为公司 关联方